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長哲騰	服務機	1.台灣電 : 關 <u>工處</u>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域風電施 工處			1.副處長	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女	配介	禺 及 未	成	年 子女		
稱謂	1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材	木秀瓊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00	7不	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 江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群創	光電				200,000				10	張哲騰	賣旨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哲騰

通知日期: 110年04月13日